# 2024年读后感1500字以上 读后感1500-字作文(十八篇)

来源：网络 作者：月落乌啼 更新时间：2024-06-30

*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读后感1500字以上 读后感1500-字...*

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读后感1500字以上 读后感1500-字作文篇一**

《狼王梦》是作家沈石溪的作品，里面讲述了一个母狼教育子女当上狼王的故事，可其间，却付出了极大的代价。

公狼黑桑想当狼王，和母狼紫岚一起推翻狼王，可这天黑桑不幸死于野猪口中。紫岚生了5只小狼，一只在初生时，在冰冷的洪水里冻死了，紫岚给大儿子取名黑仔，二儿子蓝魂儿，三儿子双毛，女儿媚媚。因为黑仔像当年的黑桑，所以紫岚宠爱它，想让它来完成黑桑的遗愿，可它却表现出了狼没有的满足感，于是紫岚开始训化它，在它这个年龄，别的幼狼还不敢出洞，可它已经奔驰在草原上了，结果被一只鹰吃掉了，紫岚只好再让蓝魂儿代替黑仔，蓝魂儿果然不负众望，在狼群中算是佼佼者，每次都是它带领着大家，可就因为太过自信，让自己死在猎人的陷井里，紫岚只好再把希望放在小儿子身上，可双毛人小受俩哥哥的欺负，它只是一副奴像，紫岚通过打骂它才使双毛英勇起来，眼看双毛向狼王发起的挑战就要成功时，只听狼王一叫，便唤起了双毛以前的记忆，死于狼口之中。紫岚快绝望了，可它一定要实现黑桑的遗愿，媚媚正处于狼的配种期，紫岚只好为媚媚找一头强壮的狼，才能有好的狼仔，可媚媚却和狼群中最奴性的公狼吊吊疯在一起，紫岚只好将吊吊咬死，媚媚却整天不吃不喝，紫岚只好自己实现。可因为紫岚因教育儿子，现的很憔悴，中年狼已变成老年的模样，但这匹强壮的狼和媚媚生了狼仔，紫岚终于为了保护媚媚的狼仔而和鹰一起坠入悬崖。文章最后一句是“但愿这一窝狼仔中能有一只成为狼王。”

母狼紫岚的一生是痛苦的，为了使儿子当上狼王，不惜一切代价，至自己的生命。她的不顾一切使它葬送了自己的命，这种品性不是我们该学的，这样害人也害己，当然它的3个儿子也很可怜，不是说它们死的惨，而是它们只是为了完成父亲的遗愿而生，是它们母亲操纵着它们的命运，不能按自己的愿望及生活方式，不能像别的狼自由自在。媚媚是其中幸运的，她是自由的，到最后这个家庭只有她一人能够活下来。

题目取为“狼王梦”，我想是因为这不是现实，而是一个“梦”吧。最后狼仔也是在睡梦中，与前面相互照应，那么狼仔中是否有一个能成为狼王呢?我只希望，而不是强迫，希望媚媚能懂此理。这里巧设悬念，让我感到意犹未荆

因读书而生动，因读书而精彩，因读书而进步，因读书而收获，这就是我们的20xx。

通过读书，使我认识到一个人只要热爱读书，就不会失去求真、求善、求美的希望和力量，是啊!一篇《卖火柴的小女》，女会为我的人生涂抹上人道主义的亮丽底色;一句“人之初，性本善”，会陪伴我一辈子做个好人。

我们爱读书，才有未来，和-谐世界必然是一个读书的世界!

**读后感1500字以上 读后感1500-字作文篇二**

这是一个十五岁的少年离家出走的故事，伴随着少年的出走有了一系列的出场人物。叫乌鸦的少年，列车上偶遇的樱花，回忆几十年前的广岛原子弹事件，命中注定的贾村图书馆，和猫说话的老人，一切看起来是那么的难以有交集，但就是这些，让一个十五岁的少年最终坚强的去面对生活。书中最让人难忘的，莫过于直面灵魂深处最脆弱，最裸露，最真实的自己。

读完这本书，开始思考生与死的意义，性与爱的关系，时光与记忆的本质，书中始终没有很直接的挑明这些事物之间的关系，只是一个不坏的故事，却由不得让人去思考很多。虽然已经过了十五岁的时光，不过能在心地依旧善良无暇的时候读到这本书，感觉也会很释然，人生某个阶段结束的时候，总是应该好好去深思的。

正如作者所说，十五岁的少年，他们的身体正以迅猛的速度趋向成熟，他们的精神在无边的荒野中摸索自由、困惑和犹豫。主人公田村小的时候被母亲遗弃，在一个并不疼爱自己的父亲的养育下成长，有着同龄人缺乏的成熟，更有着不属于这个花季的恐慌，不过我们共同拥有的，是希望自己可以快速成长，去接受祝福，去挑战世界。接下来，就用我拙劣的文字，让我谈谈这个故事之于我的深思。

幽幽岁月，浮生来回，爱情，总是一个美好的话题，可是，书中的爱情似乎缺乏中国固有的伦理。田村小的时候就被父亲诅咒会跟自己的母亲姐姐交合，而田村又成为母亲幼时爱情的替代物。田村因幼时被母亲抛弃，渴望得到母亲的爱。他迷恋永远十五岁的佐伯(田村母亲)的活灵，更深爱着五十岁的佐伯。他们交合，相爱，用灵与肉的交融去享受生命的美好。田村选择离开森林，带着佐伯的画去勇敢的面对生活，将自己深爱的人埋藏在记忆中。开始读的时候，内心总会隐隐作痛，为什么如此相爱的人会是这样的结局。

闭上书仔细想想，身边的爱情又何尝不是这样呢?神把世人劈成了男男，女女，男女，于是我们在寻找自己另一半的过程中惶惶不可终日。纵然找到，又会有种种原因不得在一起。作者笔下这种违背伦理的性与爱，读完之后，对自己的爱情释然好多。对爱情中的无可奈何，道一句，醉笑陪君三千场，不诉离伤。

书中这样写了一句话：“尽管世界上有那般广阔的空间，而容纳你的空间---虽然只需一点点---却无处可找。想着自已这个存在，但越想越觉得不具体，甚至觉得自已不过是个毫无意义可言的单纯的附属物。”你是否想过生命之于我们的无力，田村父亲小时候在他身上的诅咒，灵验的是那么自然，大岛天生就是血友病，生理上又分不出男女，佐伯的男友被误杀，田村父亲无法控制自己不去杀猫，中田在生命的最后毫无缘由的体现了自己的价值等等。好像那些宿命中安排好的我们根本无法去掌控，纵然你试图去改变，总会有一些偶然的因素将一切落回起点。可是，你难道就这样袖手不管吗?答案是否定的。

没错，田村纵使离家还是未能摆脱在他身上的诅咒，可就是在他试图改变的过程中，他变得坚强，他尝到了人世间的情暖，他最后终于有勇气面对生活，面对现实。在我们颓败的时候，总会有宿命论这样的理由支撑自己颓败下去，感觉成事在天，可是你是否忽略了事在人为呢。纵使结局不会有太大差别，可是你是否忽略了过程中的美好?当结局最终到来的时候不至于那么的措手不及。

书的最后，作者还是以积极向上的态度告诉我们要勇敢的面对生活。田村想将自己留在第三空间，用以逃避现实生活，最后在母亲的要求下，勇敢的走出了避世的桃园，选择了正视生活，这需要很大的勇气，有时候活着比死更难。然而，生命就是如此，而田村，成为了最顽强的十五岁少年。

命运就象沙尘暴，你无处逃遁。只有勇敢跨入其中，当你从沙尘暴中逃出，你已不是跨入时的你了。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去享受音乐带给我们的世界，试图倾听画中的声音，感受爱情的美妙，体味人间的温情，命运似乎早就安排好了，却又那般无偿。纵然过了十五岁的年纪，不在那么彷徨，不在那么忧郁，那么，就继续在这最美好的年华，去享受生命带给我们的一切。

以上是小编为大家整理好的范文，希望大家喜欢

**读后感1500字以上 读后感1500-字作文篇三**

白流苏是一个离过婚的女人。在那样暧昧的时代和同样暧昧的旧上海，离婚恐怕还是要受道德谴责的。离了婚的白流苏，少不了受家人的指戳。一应钱财盘剥净尽之后，她在家里的存在无疑成了拖累和多余。她的出路，除了另一个男人的怀抱以外，再无其他。

范柳原，一个海外归来的浪子，本是无根的浮萍，四处飘摇。加上生活的纸醉金迷，便把“女人看成他脚底下的泥”。爱情和婚姻原是他不相信，也不敢指望的。但他内心深处是渴望安稳的。

这样的两个各怀鬼胎的人遇到一处，展开了一场相互试探的爱情攻防战。一个男人若能以婚姻的形式接受一个女人，心里必定会沉潜下来很多东西，也就是白流苏期翼的那一点点“真”，或许仍是无关爱情的。.

《倾城之恋》给我们的整体的感觉是她的作品没有多少触及到社会的现实问题，或许这是她的一个弱项，又或者作为一个中国传统的女人，她是不喜欢政治的，所以在表面许多社会深度方面的东西上面，她并没有做的很好，且看《倾城之恋》中多余战争一个描写的环节给人的感觉绝对是很粗糙的，只不过我们喜欢“得鱼忘，得意忘言”的感觉，所以并不很在乎这一点，《倾城之恋》中流苏与柳原的恋情本身的完美性在我看来似乎就已经落如俗套，既然要表现人物本身的恋爱中的思考，那么为什么要到最后也是一个没有划好的圆呢?我的一个感觉是没有划好的圆比划好的更具有一种难得的吸引力，就像莎士比亚的悲剧比喜剧更具有影响力一样，但是看起来我们是无法求全责任的，更何况对于张爱玲这样的作者，我也只不过是九牛一毛罢了，根本够不上多少资格评论她的作品，只是有感而发。

很多人以为《倾城之恋》中白流苏想依靠范柳原的婚姻关系摆脱白公馆的时间。甚至有些人取笑白的弥顽不灵。在我看来，她是迫不得已的，她除此出路外无从选择。 很爱她的小说，即使是在当时被说太个人，在如今看来，比起那些也写个人情感文章的作家，她在那个动荡不安，思想尚且不太开放的时代写的东西还是不乏大气的，如今再没有人可以代替她原本是格格身份敢爱敢狠的我们最心爱的张爱玲先生。因为她体会到了世人对她的另眼，所以她会创造这样脆弱美丽的流苏，因为她爱了最懂她却最终不能忠心不二的胡兰成，所以，她会写出像范柳原这样爱得让人可恨的男人。

倾了城又如何，她的城只能留给香港的那对平凡的夫妇，她还是最终另嫁了他人。

爱是否重要，这样一个动心和试着得到的过程，经常被复杂化了，我们除了抱着一心向善的态度之外又能如何呢?聪惠如爱玲，一样守不住的，她送了给范柳原和白流苏，我们的感慨也只是空气里那一样抓不住的心绪，虚弱无力。终究是否纯粹好像也已经被完美的结局麻痹。

生活里的爱总归像一副银筷子，是最初因为它好看才要，或是因为还可以用它吃饭就不重要了。

作者的文章也写掉了故事的尾巴。流苏再婚，成为家里人眼中的奇迹，二嫂和二哥也离了婚：如果像流苏那样嫁得好，离婚又怎样呢。不过离了婚的流苏，又变成最平凡的女人，城倾了，爱也断了，倾一座城成全一段感情，终究不能长久，男人的甜言蜜语又向另外一个女人说去了。

人家说张爱玲才气是有，却不够大气，难得作者发掘出她大气的一面来。不过归根到底，我看她还是小家子的，流苏的爱情像封藏在瓮里的酒，不打开才是珍贵的，一开了，气跑了，就什么都没了。张爱玲，给了一个倾城的雄伟，留一个最冷情的尾巴，她还是放不开，终究是悒郁的飘零女子。

**读后感1500字以上 读后感1500-字作文篇四**

自从投身教育，经常被优秀教育家的理念所洗礼，也时常受到身边那些优秀教育者的耳濡目染，向来喜欢钻研教育，生了垚宝，便愈加一发不可收拾，买了好多育儿的书籍，虽然说很多时候难免会因为照抄照搬而犯下错误，孩子也很有自己的个性甚至有时很让我抓狂，但是却也懂得了如何坚持阅读，如何给孩子读绘本（图画书），其中也收获了许多幸福。《幸福的种子》这本书是在给垚宝办理绘本借阅证时书屋赠送的一本书，向来不喜欢国外人的文章，但是一拿到这本书便被那温馨素雅的书皮和精致而细腻的装帧所吸引，一口气读完了这本书，却带给我无限的惊喜。因为它在我曾经漆黑的阅读路上为我点亮了一盏明灯。当时是正处于阅读盲目期，这本书很快让我找到了亲子阅读的意义以及如何选书、如何陪伴孩子读书。

第一，我懂得了我们为什么要给孩子读书以及亲子阅读的意义。虽然垚宝在妈妈腹中时我们便开启了亲子阅读之旅，但是我们却从来没有将阅读功利化。有时朋友会不屑地问我:“你家孩子读了好多书，哪天让我看看你的孩子有什么特异功能？”也有朋友看到孩子读了好多书，却有时也让人觉得他并不“通情达理”时，不禁会嘲笑我:“你还当老师呢？怎么教育的孩子？这读书怎么一点也不管用？”呵呵……那时我只是还给他们浅浅的一笑，因为我知道孩子很多时候的无理取闹是儿童敏感期的正常行为，因为我也从来没有将阅读看得如此功利，也从没有期待阅读能培养一个多么通情达理，多么优秀的孩子！只是希望在孩子心里种下阅读的种子，共享亲子阅读的快乐和幸福。正向松居直先生所说得那样“图画书对幼儿没有任何用途，不是拿来学习东西的，而是用来感受快乐的。”是啊，时常会感受到垚宝的心境随着故事的起伏而发生跌宕的变化，也时常会听到垚宝念叨着那些深深印在记忆里的故事，我想这便是快乐之所在吧！同时松居直还提到“父母亲用自己的口，将这些文字一句一句地说给婴儿听，就像一粒一粒地播下语言的种子。当一粒种子在孩子的心中扎根时，亲子之间就建立了无法切断的亲密联系。真正让父母与子女亲密联系在一起的不是户口本或出生证明，而是温柔的人性化的言语”。刚满三周的垚宝的语言表达虽然不是很流利，但是生长在家庭成员各种方言的环境中还能说出一口相对标准的普通话，大概这是阅读带来的快乐吧！如今图画书已经成为我们生活的必须品，早起、中午、晚上随时都有可能读书，书中无限的乐趣也是伴随着每天的生活。正如松居直所言:它可以带来各种丰富的语言体验，它也是传递亲情的桥梁。总之，读书不是修行，而是享受。

第二，如何选择图画书。松居直告诉我们:好的图画书用趣味盎然的方式呈现孩子喜欢的事物让孩子可以清晰地看见，并且深深地被感动。好的图画书主要表现事物的真实面貌，因为图画书主要是让实物与图画在孩子心中形成一个完整的体验并且学会如何用语言表达这些事物。我们帮助孩子选的书一定是那种真实的东西而不是为了吸引孩子歪曲画面色彩的书籍。同时我们完全没有必要放着那些实用性的图画书不放，而是恰恰要选择有趣的图画书念给孩子听，让我们的孩子在一个个有趣的故事中感受童年的快乐，感受阅读的快乐。

第三，我们要如何引领孩子读图画书。首先我们应该亲自教导并带着更轻松的心情，把书看成有趣的东西，把读书看成快乐的事情。因为孩子的成长是每天不断努力累积的过程，这种努力是无形的，所以教孩子读书最好的方法便是父母亲自教导。其次我们要满怀爱心带着快乐的心情给孩子读书，一定也要从心里喜欢这本书，只有这样，读书的人才能够把这种心情传递给孩子，让孩子也从书中体会到乐趣，这是一种情感的共鸣。曾经有很多次，我因为工作生活中的烦心事在给垚宝读书时显得心不在焉，原本以为小孩子糊弄过去就算了，然而每一次垚宝都会“批判”我：“妈妈，好好读。”那一刻我真正懂得了共读，是一种心灵按摩。你的言行你的心境孩子都能够“读”出来。念书给孩子们听，就好像和孩子们手牵手到故事王国去旅行，共同分享一段充满温暖语言的快乐时光。另外，父母在给孩子读图画书的时候，要尽量的去读“图”，而不仅仅只是念文字，因为孩子不识字，他们看书的方式和成人是不一样的，他们看书都是最先注意到书中的插图，他们会从插图中去理解书的意思以及细节，而成人却是先看到文字，而忽略了图画，这样很难和孩子达成共识。反思我们的生活，作为父母有的时候耐心不够，例如赶快去做作业、不要看电视了······在平凡的生活中，父母忘记了“柔软”二字，只有父母才能带给孩子快乐、使孩子幸福，而这样的父母才算得上是真正的成年人。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如果把心灵比作一个花园的话，那么父母就是这个花园的园丁。与孩子共读的过程中，其实是自觉或不自觉地种下了爱的种子。

总之，正如松居直所说的“如果读书成为孩子生活中最大的享受，那么他们的阅读量一定连大人都会自叹弗如”。这正是阅读的魅力。

基于以上对阅读的认识，作为一位语文老师，我同样心中怀着大语文观，鼓励班里的孩子们坚持阅读并指导学生如何去阅读。

1、每天坚持阅读30分钟，可以是饭后也可以是睡前。

2、阅读的书目孩子自由选择，阅读初期完全可以选择感兴趣的长篇小说。比如金庸的武侠小说，很多孩子可能比较感兴趣。就选择那种有故事情节的书目，具体书目通过家校沟通群里给大家发送链接。

3、购书：学校图书馆借阅、迁安图书馆办理借阅证或者通过网购

4、边读便做好批注和摘抄

5、开展主题阅读节活动。

同时为了养成好习惯，我同样呼吁学生家长帮助孩子养成阅读的好习惯。因为任何一种好的习惯，它的养成开始都带有强制性。为了培养学生的阅读习惯，我们要强制性地布置任务，规定孩子一天读多少书、读什么样的书、读多少页。我们要每天检查孩子们的读书进展，让他们把书签放在昨天读过的地方。具体来说，要做到以下两点：

1、要有量的规定。一般要求学生一天读30页书。个别有困难的后进生，可以适当降低要求。

2、要督促。一定要检查落实，不能光说不做。生字生词是否查过字典、词典了，优美的句子是否标出来记下来了，都需要检查。

阅读，是一颗幸福的种子，阅读，是传递心灵的桥梁，阅读，是一种享受。如果爱孩子，就让他爱上阅读吧，让幸福的种子植根他幼小的心田，与他相伴一生！

**读后感1500字以上 读后感1500-字作文篇五**

今人读《鸿门宴》，往往抑项扬刘，说项羽有勇无谋，女生心肠，不该放走刘邦，以致之后败走垓下，皇帝没做上，连命也丢了，真是大傻一个!其鄙夷不屑之情，溢于言表。而对刘邦则赞美有加，说他有头脑，会办事，能屈能伸，皇帝本该他做。英雄被视为傻瓜，小人倒成了崇拜的对象，美丑错位，善恶颠倒，实令人匪夷所思，不胜感慨。

项羽闻听刘邦欲王关中，勃然大怒，着即发兵击之，这是他的率直而非霸道。二人虽有怀王之约，但刘邦侥幸入关破秦，未建大功而欲私自称王，毫无愧疚之心，实非正人君子所为。刘邦前来道歉，项羽不仅仅予以原谅，而且当即说出了告密者，这是他的磊落而非卤莽。过能改之，善莫大焉，焉能斤斤计较之?只有以诚相见，才能尽弃前嫌，和好如初。大敌当前，岂容内讧?樊哙私闯军帐，恶言相向，项羽不仅仅不计较，反而酒肉款待，这是他的大度而非愚钝。樊哙为救其主，敢做敢当，可见其忠;生吃彘肩，可见其勇。忠勇皆备，堪称好汉。项羽壮之，可谓好汉惜好汉。刘邦不辞而别，实属无礼，项羽不仅仅不在意，还网开一面，助其逃脱，这是他的仁义而非不智。刘邦毕竟是义军主将，劳苦而功高，如若杀之，实属不仁不义，与秦始皇的暴虐又有什么两样?勇敢，豪放，从容，率直，磊落，大度，仁义，这就是历史上项羽，一个集世间伟大人格于一身的人杰。这些伟大人格如日月经天，光华四射，令人眩目，使人心仪。这是他为人的大人格，作为一个英雄的大人格。

也正因如此，他才成了一个出类拔萃的英雄，一个具有帝王气质、君子风范的英雄。

项羽的人性美还在于它的本真和纯朴。项羽是一个大人格的英雄，但仍然是一凡夫俗子，具有人之常情。兵败垓下，退守乌江，走投无路之际，一句“无颜见江东父老”，让我们窥见了他心底最真实的一面，那里有他的自责，有他的反省，更有他对江东父老的深深歉疚。他宁死不肯回江东，源于他的自尊，也是他心地善良的诠释。他爱江山更爱美人，而且爱的轰轰烈烈，荡气回肠。他是一个硬汉子，但也有软弱无助孤寂难奈的时候，也需要女生纤纤细手的抚慰，也需要感情的滋润。一幕“霸王别姬”，把一个男生爱的情怀爱的无奈展露无遗，让人心碎。他一把火烧了阿房宫，大火三月而不灭，虽然有些过分，但我们能够明白。秦的暴政，已经天怒人怨，彻底埋葬这个罪恶的政权，是人心所向。熊熊燃烧的大火，无宁是他心中的怒火，他在宣泄对暴秦的愤怒。分封诸侯，他不做王侯，不做皇帝，做了个徒有虚名的“西楚霸王”。别人都忙着抢地盘，而他却衣锦还乡，陶醉在乡亲们赞美的旋涡里。他在乎的不是实惠，而是名声，如同小孩做游戏，要的就是名分。他敢爱敢恨，心地透亮，活的本真而洒脱。这是项羽的小人格，一个平凡人所具有的善良纯朴的本性。项羽，一个洋溢着人性美的英雄形象!

项羽本来就应创出一番惊天动地的伟业，泽被后世，名垂青史。但他生不逢时!他的优秀品质，没有帮忙他成就大业，反而成了他的致命弱点，被他的对手利用，以致功败垂成，遗恨千古。鸿门宴上，除掉刘邦还不容易?一个手势，一个眼神而已，但项羽愣是没这样做，他坚信了刘邦的花言巧语。在卑鄙奸诈的小人面前，高尚者鲜有不失败的。这并不值得个性，正因这是一场不对称的战斗，如同一个职业拳击手应对一个不守规则的市井无赖，二者的道德水准差距太大，根本无法对决。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历代的皇帝老儿，无不心狠手辣，奸诈多端，刘邦原本不就是一个乡里无赖么?我们往往把项羽的杯具看成其性格的杯具，这是对英雄的蔑视和侮辱。项羽的失败不是他个人的过错，而是源于社会的黑暗无序、百姓的愚昧无知、道德的粗糙低劣。他的大人格过于完美了，以致不能被那个时代所理解。他的诞生，实是时代的错误!我们不能以成败论英雄。成者为王败者为寇，是统治者的欺世盗名，是庸俗小人的势利偏见。项羽虽然失败了，但他仍然是一个英雄，一个光彩夺目的英雄。刘邦虽然胜利了，但他仍然是一个小人，一个十足的小人!

黄钟被毁，瓦釜雷鸣。好人受欺，小人得志。这是人性的异化，审美的错位。这天，刘邦一类的奸诈虚伪之徒仍然大行其道，被顶礼膜拜，项羽这样没有城府心地善良的英雄，仍然被揶揄，被歧视。历史的脚步已踏入了二十一世纪的门槛，但人类的思想还停留在公元前的蒙昧时期!这无疑是社会的悲哀，这说明社会的无序，道德的低下，较两千年前，并未得到根本的改观。道德礼貌的重建，任重道远!

**读后感1500字以上 读后感1500-字作文篇六**

今人读《鸿门宴》，往往抑项扬刘，说项羽有勇无谋，女生心肠，不该放走刘邦，以致之后败走垓下，皇帝没做上，连命也丢了，真是大傻一个!其鄙夷不屑之情，溢于言表。而对刘邦则赞美有加，说他有头脑，会办事，能屈能伸，皇帝本该他做。英雄被视为傻瓜，小人倒成了崇拜的对象，美丑错位，善恶颠倒，实令人匪夷所思，不胜感慨。

项羽本是一个英雄，这是古之定论。但项羽又不是一般的英雄。且不说巨鹿之战破釜沉舟的勇敢，垓下之围以一当百的豪气，自刎乌江笑迎死神的从容，单说他在鸿门宴上的表现，就令人心曳神摇，感佩万分。项羽闻听刘邦欲王关中，勃然大怒，着即发兵击之，这是他的率直而非霸道。二人虽有怀王之约，但刘邦侥幸入关破秦，未建大功而欲私自称王，毫无愧疚之心，实非正人君子所为。刘邦前来道歉，项羽不仅仅予以原谅，而且当即说出了告密者，这是他的磊落而非卤莽。过能改之，善莫大焉，焉能斤斤计较之?只有以诚相见，才能尽弃前嫌，和好如初。大敌当前，岂容内讧?樊哙私闯军帐，恶言相向，项羽不仅仅不计较，反而酒肉款待，这是他的大度而非愚钝。樊哙为救其主，敢做敢当，可见其忠;生吃彘肩，可见其勇。忠勇皆备，堪称好汉。项羽壮之，可谓好汉惜好汉。刘邦不辞而别，实属无礼，项羽不仅仅不在意，还网开一面，助其逃脱，这是他的仁义而非不智。刘邦毕竟是义军主将，劳苦而功高，如若杀之，实属不仁不义，与秦始皇的暴虐又有什么两样?勇敢，豪放，从容，率直，磊落，大度，仁义，这就是历史上项羽，一个集世间伟大人格于一身的人杰。这些伟大人格如日月经天，光华四射，令人眩目，使人心仪。这是他为人的大人格，作为一个英雄的大人格。

也正因如此，他才成了一个出类拔萃的英雄，一个具有帝王气质、君子风范的英雄。

项羽的人性美还在于它的本真和纯朴。项羽是一个大人格的英雄，但仍然是一凡夫俗子，具有人之常情。兵败垓下，退守乌江，走投无路之际，一句“无颜见江东父老”，让我们窥见了他心底最真实的一面，那里有他的自责，有他的反省，更有他对江东父老的深深歉疚。他宁死不肯回江东，源于他的自尊，也是他心地善良的诠释。他爱江山更爱美人，而且爱的轰轰烈烈，荡气回肠。他是一个硬汉子，但也有软弱无助孤寂难奈的时候，也需要女生纤纤细手的抚慰，也需要感情的滋润。一幕“霸王别姬”，把一个男生爱的情怀爱的无奈展露无遗，让人心碎。他一把火烧了阿房宫，大火三月而不灭，虽然有些过分，但我们能够明白。秦的暴政，已经天怒人怨，彻底埋葬这个罪恶的政权，是人心所向。熊熊燃烧的大火，无宁是他心中的怒火，他在宣泄对暴秦的愤怒。分封诸侯，他不做王侯，不做皇帝，做了个徒有虚名的“西楚霸王”。别人都忙着抢地盘，而他却衣锦还乡，陶醉在乡亲们赞美的旋涡里。他在乎的不是实惠，而是名声，如同小孩做游戏，要的就是名分。他敢爱敢恨，心地透亮，活的本真而洒脱。这是项羽的小人格，一个平凡人所具有的善良纯朴的本性。项羽，一个洋溢着人性美的英雄形象!

项羽本来就应创出一番惊天动地的伟业，泽被后世，名垂青史。但他生不逢时!他的优秀品质，没有帮忙他成就大业，反而成了他的致命弱点，被他的对手利用，以致功败垂成，遗恨千古。鸿门宴上，除掉刘邦还不容易?一个手势，一个眼神而已，但项羽愣是没这样做，他坚信了刘邦的花言巧语。在卑鄙奸诈的小人面前，高尚者鲜有不失败的。这并不值得个性，正因这是一场不对称的战斗，如同一个职业拳击手应对一个不守规则的市井无赖，二者的道德水准差距太大，根本无法对决。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历代的皇帝老儿，无不心狠手辣，奸诈多端，刘邦原本不就是一个乡里无赖么?我们往往把项羽的杯具看成其性格的杯具，这是对英雄的蔑视和侮辱。项羽的失败不是他个人的过错，而是源于社会的黑暗无序、百姓的愚昧无知、道德的粗糙低劣。他的大人格过于完美了，以致不能被那个时代所理解。他的诞生，实是时代的错误!我们不能以成败论英雄。成者为王败者为寇，是统治者的欺世盗名，是庸俗小人的势利偏见。项羽虽然失败了，但他仍然是一个英雄，一个光彩夺目的英雄。刘邦虽然胜利了，但他仍然是一个小人，一个十足的小人!

黄钟被毁，瓦釜雷鸣。好人受欺，小人得志。这是人性的异化，审美的错位。这天，刘邦一类的奸诈虚伪之徒仍然大行其道，被顶礼膜拜，项羽这样没有城府心地善良的英雄，仍然被揶揄，被歧视。历史的脚步已踏入了二十一世纪的门槛，但人类的思想还停留在公元前的蒙昧时期!这无疑是社会的悲哀，这说明社会的无序，道德的低下，较两千年前，并未得到根本的改观。道德礼貌的重建，任重道远!

**读后感1500字以上 读后感1500-字作文篇七**

鲁迅日本的医学导师藤野先生是一位穿着不拘小节的人，“这藤野先生，据说是穿衣服太模糊了，有时竟会忘记带领结;冬天是一件旧外套，寒颤颤的……”。

但藤野先生对工作是极其认真的，他把“我”的讲义都用红笔添改过了;血管移了一点位置也要指出。

这个比较手法，较好地写出了藤野先生的高贵品质，写出了鲁迅对他的景仰。另外，藤野先生对中国留学生孜孜不倦的教诲及对学生的一视同仁，这与日本学生对中国学生的轻蔑态度构成了鲜明的比较，体现出藤野先生是个真正的君子。

恩师是让人怀念的，个性是当你身处异国时，经常会让你觉得孤独。而在那时，却有一位老师唤醒你的灵魂，给予你关爱和鼓励。

鲁迅先生从他父亲的病中受到了影响，从而去东京留学。他从为父亲看病的中医身上，看到了那些人的自私自利，甚至为了钱财利益，不惜草菅人命!这让他觉得失望，从而踏上了东京留学之旅!

但是，到了东京以后，他看到了那些清国留学生不务正业，醉生梦死，不顾国家民族危亡，而追逐风雅的丑陋行为!

从而，鲁迅毅然离开了东京，前往仙台。

藤野先生，一个生活简朴，治学严谨，待人热情诚恳，对学生严格要求，没有狭隘的民族偏见的学者，他就是鲁迅在仙台学医的老师。在他的教导下，鲁迅受益匪浅。从他添改讲义中，看到了他工作认真负责，没有民族偏见;从纠正解剖图中，看到了他对学生的严格要求;从关心解剖实习中，看到了他的热情诚恳;从了解女生裹脚中，看到了他可贵的求实精神!

虽然鲁迅在他的指导下懂得了许多。但从之后的匿名信和看电影事件中，他选取了弃医从文这条道路!

人的一生中会面临许多选取，可能有的选取会从此改变你的人生!而鲁迅在看电影事件中，被深深地刺痛了，他看到了一群思想不觉悟，麻木无知的国民。从而他意识到医学救国是行不通的，只有文艺救国、科学救国才是根本治国的方法!

于是他选取了弃医从文，而这也为他以后的文学道路立了一个新起点，也是他人生的一次转折点，同时也成就了他的文学历史!

从这课当中，我们不难知道，鲁迅他所表达的是要想真正的救国，就务必先改变人民的思想!

确实，一个人如果头脑简单，四肢发达，那根本达不到国家的人才标准。相反的一个人如果勤奋好思，求知欲强，那必定会为祖国的建设增添光彩!

在教师人格魅力的感召下，和谐的师生一旦建立，很容易促进教学效率的提高。亲其师然后乐其教。韩麦尔先生的爱国情绪感染了小佛朗士，他听得个性认真，感觉\"真。个性，这天听讲我会都懂，他讲的似乎挺容易，挺容易\"。在莎利文的爱心感召下，失聪又失明的海伦最后明白了抽象的\"爱\"，突破了认识上由具体到抽象的瓶颈。

想想自己和身边的恶人，是否也是这样。有强壮的身体，但思想却愚昧无知。为什么我们不发奋学习呢?学习能充实自觉的知识，开阔自己的眼界!为什么我们要放下学习的机会，而整天碌碌无为得生活呢?那只会让你的人生显得淡漠平庸;为什么我们把握此刻，珍惜眼前呢?有的东西一旦失去就没有了，而失去后才知道珍惜还有什么意思呢?

把握此刻，发奋学习，你就会感受到世界的精彩，人生的美妙!

**读后感1500字以上 读后感1500-字作文篇八**

这是一本很有意思的小说——《儒林外史》，这是一位清朝时名叫吴敬梓的写的一本讽刺当时官场的小说。我过去看得多的是国外名着，对中国的古典名着我总觉得难于看懂，所以兴趣缺乏。拿起这本书是因为妈妈给我讲的里面的一个故事，吝啬鬼严监生两根灯芯的故事，这可比写欧洲着名的吝啬鬼葛朗台还精辟，于是我就来了兴趣，看起这本书来，虽说里面的语言还是有一些搞不太清楚的是我也从中国的古典文学中找到了乐趣。

《儒林外史》是我国文学史上一部杰出的现实主义的长篇讽刺小说。它把锋芒射向社会，客观地、写实地写秀才举人、翰林院名士、市井细民。 由于吴敬梓具有高深的文学修养，又有丰富的社会阅历，所以才能把那个时代写深写透。他把民间口语加以提炼，以朴素、幽默、本色的语言，写科举的腐朽黑暗，腐儒以及假名士的庸俗可笑，贪官污吏的刻薄可鄙，无不恰到好处，谑而不苛。在艺术结构上，它没有贯穿到底的人物，而是分阶段地展开，鲁迅先生评为“如集诸碎锦，合为帖子，虽非巨幅，而时见珍异，因亦娱心，使人刮目矣。”

这部小说最让我不能释手的是作者对人物入木三分的刻画，妈妈曾用很简单的语言和我分析中国人和欧洲人的不同，如同中国的水墨山水和西洋人体油画一样，中国人讲究的是意境、神韵，非常含蓄;而欧洲人追求的是人体结构、色彩的丰富与层次，很直白。中国人的小说中对人物的描绘也是如此。

《儒林外史》我已看完大部分，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三个人。第一位是小说开篇描写了浙江诸暨县的一个村子里有一个少年叫王冕，因家境贫寒，他从小替人放牛，聪明颖悟，勤奋好学，他画的荷花惟妙惟肖，呼之欲出，并且他博览群书，才华横溢。他不愿意接交朋友，更不愿意求取功名利禄。县令登门拜访，他躲避不见，最后他逃往山中过起了隐姓埋名的生活。

第二位是一个考到五十多岁才中举的秀才范进，范进中举后的疯癫模样以及他岳父及乡邻在他中举前后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这是大家所熟悉的，我这里要说的是范进中举后去拜访一位知县，范进所表现出来的伪善：“范进方才说道，‘先母见背，遵制丁忧。’汤知县大惊，忙叫换去了吉服。拱进后堂，摆上酒来。……知县安了席坐下，用的都是银镶杯箸。范进退前缩后的不举杯箸，知县不解其故。静斋笑道，‘世先生因遵制，想是不用这个杯箸。’知县忙叫换去。换了一个磁杯，一双象牙箸来，范进又不肯举动。静斋道，‘这个箸也不用。’随即换了一双白颜色竹子的来，方才罢了。知县疑惑：‘他居丧如此尽礼，倘或不用荤酒，却是不曾备办。’落后看见他在燕窝碗里拣了一个大虾圆子送在嘴里，方才放心。……”作者对范进和知县，一个描写其动作，一个描写其心理，将范进虚伪的人格嘲讽得淋漓尽致。

范进与王冕对比，一个淡泊名利，早已看透了当官的险恶;一个为了能出人头地，考到五十多岁才中举。彰显了不与官场同流合污的王冕人性的美好。

第三位就是我当初听妈妈讲的严监生，他爱财如命的守财奴形象早已深深刻入我的心中。整篇都在讲严监生的文章中，虽然一个关于“吝啬”的词都没写，但是文章中却处处隐藏着严监生的吝啬。他病得饮食不进，卧床不起，奄奄一息，还念念不忘田里要收早稻。他家中米烂粮仓，牛马成行，可在平时猪肉也舍不得买一斤。最令人拍手叫绝得是严监生死后的场景，他临死时还因为灯盏里多点了一根灯草，而迟迟不肯断气。虽然《欧也妮葛朗台》中也写了葛朗台临死时死死盯着金子，直到手中攥着金子后才断气。但是《儒林外史》似乎更胜一筹，一根灯草就令一个人迟迟不肯断气，此种情况真令人惊叹。这让我不得不感叹《儒林外史》真是一部讽刺世间为功名利禄而奋不顾生的人的经典绝作。

《儒林外史》虽然写的是明朝的科举、官场，但是它对于当今社会仍有其价值。社会在前进，但仍有不少人信奉“拜金主义”，物欲横流，一生都在追求名利，为达目的不择手段。历史就是明镜，而古典小说则是历史的缩影。读了《儒林外史》，我不仅为其写实的风格以及精妙的人物刻画所折服，从小说中体现出来的淡泊名利的高尚情操也深深吸引了我。

我读《儒林外史》如同在观一幅中国水墨山水长轴，读得越深入越了解它的文字所表达内容的精辟，回味那一段动作描写或一段对话，仍是无穷的韵味，这正是中国古典文学的妙处啊!

**读后感1500字以上 读后感1500-字作文篇九**

《我的大学》和《在人间》、《童年》是苏联伟大作家高尔基著名的三部自传体小说，这个暑假我终于拜读完。作者通过对自己童年、少年和青年时期生活和命运的描写，生动真实地再现了他们那一代人的成长经历。

《我的大学》是这三部曲中最后完成的一部，小说叙述了饱尝人间辛酸的阿廖沙，抱着进大学读书的理想来到喀山，但他的大学梦很快就破灭了。不久就参加了秘密的革命活动，贫苦的生活使他在伏尔加河流浪，和搬运工人、小偷、乞丐生活在一起，向工人们传播革命理想，参加了大学生的秘密组织，鼓励工人罢工等，这所所特殊的大学社会大学为他展现出一个越来越广阔的世界。

作者是一个孤儿，没有人给他呵护，没有人给他引导，独自成长在一个底层世界，他大敞着年幼的心，睁大眼睛观察周围的一切。他的观察不成体系，甚至杂乱无章，但就是这样的观察使他倔强地成长了起来 。作者从小善良懂事，当他来到喀山，寄住在一个贫困中学生家里。他会很早发现这位可怜的妈妈的厨房哲学，分给他的每一块面包，在他心中都如岩石般沉重，由此他决定出去找点活儿干，自个儿养活自个儿。在暴风骤雨的日子里，躲在废墟底下的大地洞里，他顿悟上大学美梦而已，而他又动情地写道：这个地方令我永生难忘，它是我的第一所大学。这是他在喀山的第一个成长片段。面对苦难的生活，他没有一点抱怨，他的善良的心充满了感恩和希望。他知道苦难的日子很漫长，他对自己说：苦难的日子里我变得更加坚强了，我并不奢望他人的救渡，也不渴求偶然的好运降临，生活环境越艰苦，越能磨练人的意志，增加人的智慧，这个道理我很小的时候就知道了。年少单纯，在苦难面前，他更深切地觉察出的是苦难带来的无与伦比的财富! 他生活在沙皇专制的时代，他那双敏锐的眼睛见证了当时俄罗斯民众的生活及思想真实底层民众庸俗、空虚、无奈、亵渎，同时又具有在苦难的洗礼中积淀出的善良、乐观、吃苦等美好的人性。

他们的丑陋与美好无掩无余地裸露在作者观察的眼睛里，对于人们那些粗俗甚至低级下流的举止，他流露出淡淡的悲伤和无奈，但他富有同情心，他满眼都是善，所以，那些丑陋甚至不显得肮脏;他极力赞美人们的美好，美好的思想，美好的歌声，甚至是一点点美好的流露，在他眼里，这些美好闪烁着高贵的纯净的光泽他几乎用欣赏的眼光来看待周围的人和事。一讲到女人，他就眉飞色舞，手舞足蹈，情绪激昂，从他那被打得残疾的身体里发出一种令人作呕的痉挛。即使如此，我依然全神贯注地听他讲话，凭直觉我知道他的语言很美;他的声音并不美妙，还略带沙哑，但语言十分动人，真像夜莺在歌唱请保留此标记他眼里，劳动是一种心旷神怡的战斗，我真想跑上去这两条腿的动物，亲吻他们，他们干活时那么机智灵活，真让我心驰神往，在简单的纯净的心里，他学不会去在意生活的艰辛，更多的他会直接发现苦难中的美丽，感恩它，赞美它，并在这些荡漾在苦难的河流中的真、善、美中寻找成长的底气。

每个人来到这个世界上的时候，都只是一只空空的口袋里面没有善，同样也没有恶。成长的过程就是充实这只口袋的过程。当还不会辨是非的时候，我们甚至会把恶当作宝贝珍藏。在成长的过程中，我们往往会直接发现并深刻地记住善。而在现实生活中，我们时常会听到重重叠叠的抱怨，那是因为在成长的路上，我们变得成熟起来，不安分的心积极地追求如同世界般的复杂。当遇到麻烦甚至苦难的时候，我们往往不是为苦难所累，而是为我们面对苦难的态度所累。纵使世界万般复杂，我们时常会身不由己，但我们仍需要保持一份浓郁率真的心气，成长从这里开始，也必将在这附近达到它的极致。如果成长照应这个回环，我们会活得更洒脱而有意义。

作者从小渴求新知，追求自由，立志拯救受苦受难的人民，为了追求他心中那个不太清晰却十分美好的前程，他迈力地积极探索。但成长中的人的招架能力毕竟有限，各种各样的思潮向他涌来，而他也越来越发现真正的生活现实。浩浩人流中的大多数人都遵循着狭隘的生活准则，先进分子的努力甚至不堪一击，他被卷入理想与现实的巨大反差的纠缠中，他在这个旋涡里情绪波动，惊恐莫名。纷繁的意念冲撞着他，无论如何也抓不到真正的要点，他觉得我就像被什么人拖到了一个阴暗的角落，让我饱览了大千世界的假、丑、恶，我受够了。这种混乱竟让他下了自杀的决心也许永远的退出是最好的解脱但他没有成功，他还要活下去，并且要好好地活。几乎每个人都有陷入混乱甚至濒于崩溃的时候，告诉自己，这决不是终点，耐心坚持，耐心同周围的环境交流，总会找到突围的出口。

没有不止息的风，就看自己能不能顶风前行。穿过这段恶劣的天气，就迈上了成长高楼的新一层。 《我的大学》作为回忆性的自传体小说，故事情节简单，并且很明显，小说的内容和结构的组织与安排亦没有经过谨慎细致的构思揣摩，仿佛缺乏一定的有机性和完整性，然而，正是这些看上去存在的缺陷焕发着强烈的感染力，形成独特的艺术风格。作者用简洁优美的言语勾勒他的成长片段，在其中我们感到浓浓的真实和那些在灰色的环境中闪耀出的感人的光辉。 成长的过程不是像白杨一样由时间直直地拉离地面，也不像瀑布一样清清爽爽地径奔幽深的潭底。如果说人的思维是草，那么，成长就是这株草的幼芽在时间与空间里蜿蜒招展的结晶。

成长在短时期内真的不具有有机性和完整性，尽管理想是牵引成长的一条线，它存在，但不清晰，甚至辽远而迷茫，有好多闪光的片段散落在这条线之外。只有当回首时，在得与失、喜与忧的反复回味中，我们才会真真切切地听到自己拔节的声响，仿佛一条绳子自然而然地拉直。 这部书是1920xx年完成的，此时作者已55岁。对于一个投身革命且年过半百的人，用笔真切地再现少年时代的生活，他笔下流出的全是记忆的精华，含着倔强而又谦诚率真充满智慧的气度。我一遍又一遍地阅读，心总被某种东西激荡着，思维的火花一次比一次闪亮，我不能抑制自己，我要留住这些火花这些成长的箴言。《我的大学》我的大学!我感到很幸运在上大学之前接触了这部书，又在大学的实际生活里反复地体会其中的意味。它们对我是如此地重要，我要赶快留住它们，并把它们献给同我一路成长的人。高尔基在他的大学里无情地吸吮着社会发展创造的各种财富。在病态社会里的毒瘤完全没有腐蚀掉他童年岁月里的思考着。 高尔基的生平教会我如何从容镇静地去面对人生的危机与挑战;我受到了一次灵魂的洗礼，心灵如雨后的晴空，清新、明净，一片蔚蓝。

**读后感1500字以上 读后感1500-字作文篇十**

《丰田生产方式》由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原丰田汽车工业公司副社长大野耐一著作，全书共145页。全书系统讲述了丰田生产方式发展与起源过程，涵盖其准时化、自动化、看板方式、标准作业、精益化等生产管理的各种理念，堪称是表达丰田核心竞争力之名著，也是生产管理的标杆。丰田生产方式(tps)其实就是为实现企业对员工、社会和产品负责的目的，以彻底杜绝浪费的思想为目标，在连续改善的基础上，采用准时化与自主化方式与方法，追求制造产品合理性的一种生产方式。通读全书后，我就以下几点谈谈自己的认知。

反复问5个“为什么”是丰田式科学态度的基本精神，也是丰田生产方式产生的基础。透过连续问5个为什么，能够查明事情的因果关联或者隐藏在背后的真正的原因。然而在我们的工作现场，当一台机器不转动了，可能就只会想到换上保险丝或换上油泵轴，没有进一步深入查明它损坏的真正原因，几个月后还会发生同样的故障。就生产现场而言，当然要重视数据，当更要重视事实，一旦发生问题，如果原因追查不彻底，解决办法也就不会奏效。工作中我们缺乏的正是这种“打破沙锅问到底”的精神，比如一等品率，为什么只有95。8%，正因重量过大丝卷比较多。为什么重量过大比较多?正因丝卷上油过多。为什么会上油过多?正因假捻器气圈过长。为什么气圈过长?正因仿杜邦夹子(假捻器)出现故障。为什么会出现故障?正因导丝器内缠有废丝。透过这一系列的自问自答，当下次遇到同样的问题时就能够直接查看导丝器内是否缠有废丝。只有透过反复问5个为什么，追根究底，我们才能查明问题的原因，了解问题的本质，找到真正的解决方法。

在经济高速度增长时代，透过增加产量来降低成本并不困难，但是，在经济低速增长的这天，不管采取什么形式，降低成本则并非易事。作为企业，成本+利润=价格的定价方式早已不能适用，降低成本的最主要途径就是杜绝浪费，丰田生产方式的基本思想就是彻底杜绝浪费。过多、过早制造会造成浪费，不必要的库存会导致浪费，质量问题会带来浪费，生产线上等待也会构成浪费，物件搬运造成浪费，加工造成浪费，剩余动作造成浪费……究竟什么是生产现场中的浪费呢?作者认为是指生产上只能增加成本的各种因素。例如过多的人员，过多的库存，过多的设备等都会产生惊人的浪费，增加企业的成本。象分级包装所用的包装辅料都是暂时存放在车间内的，比如纸板，厂家将纸板运到车间，由老人卸下来放在车间，等分级员需要的时候再由她们自己去取用。再如一个成品包，先有打包工搬上推车卸下来放在车间，待次日搬上推车再拉往仓库卸包，这种二次搬运就是浪费。是否能够思考直接入库呢?(先前也试运行过，但最终未能得以推行)

我们要充分认识到浪费的危害性，重视浪费的问题，在生产过程中才会处处以杜绝浪费为目的优化生产方式。我们不能忽视因无效劳动和浪费而造成的成本增加的部分，象前段时刻的翻箱(土耳其纸箱换正常箱)就是一种浪费，还有物检检测后指标不合格而造成返工的。我们该如何避免这些浪费现象呢?我认为就应要按需求量进行合理生产，后一道工序为前一道工序做准备。象物检取样后的丝卷指标检测结果，是否就应在分级员检验丝卷前就做出来呢?

如何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浪费呢?可透过看板管理来实现。“看板”是丰田生产方式所运用的手段，也是丰田生产方式的运行工具。所谓看板管理就是指在同一道工序或者前后工序之间进行物流或信息流的传播。丰田生产方式是一种拉动式的管理方式，它需要透过信息流向上一道工序传递信息，这种传递信息的载体就是看板。看板最初是丰田汽车公司于20世纪50年代从超级市场的运行机制中得到的启示，作为一种生产、运送指令的传递工具而被创造出来的，运用于生产之中。在丰田公司，生产管理部根据市场预测及订货而制定生产指令下达总装配线，各道前工序的生产都根据看板来进行。这相当于生产工作指令单，如我们当天计划生产的产量，聚合需要消耗多少油剂、纺丝需要消耗多少纸管、包装需要多少纸箱等等。使用看板能够促进工作改善，防止过量生产与过量运送，对生产现场进行目视管理。如聚合与纺丝等生产部门间就可进行工序间看板方法。目前在我们公司运行的是erp系统，每一道工序间进行联网，指令的下达、工序间的信息沟通都透过电脑来完成。了解看板管理后，我觉得erp系统也是建立在看板管理的基础上的，而看板方式更具实用性，它能让生产线上的相关人员参与进来，适量生产，防止过量生产引起新的浪费。

透过《丰田生产方式》一书，我们能够认识到丰田生产方式倡导的是以彻底杜绝浪费的思想为基础，追求汽车的合理性而产生的生产方式，丰田生产方式的核心理念的关键词就是“彻底杜绝浪费”与“合理性生产”。丰田生产方式是一种生产管理理念，我们在学习丰田方式时要以杜绝浪费为根本出发点，结合自己现场的实际状况去灵活应用。我们就应在学习的基础上明白其精神实质，一切从实际出发，改善工作现场，做到高效节约，创造出一套属于华峰人的生产方式。

**读后感1500字以上 读后感1500-字作文篇十一**

文章开篇就用缓慢的文笔描述了一个独特的世外桃源，与其说独特更不如说荒诞。庵赵庄的人们太宽容了，在他们心中，和尚就是一个普通的职业，像是郎中，书生，当铺，商人之类的职业，没有区别。和尚可以喝酒吃肉，可以还俗，可以近女色，唱淫歌，可以赌博打牌。

和尚不用守清规还是和尚吗?——这样光怪陆离的生活，和人生的苦涩全然无关，完全不符合中国人传统的观念。

再说小英子一家，赵大伯是田场上样样精通的好把式，不仅脾气好，身体也结实的像一颗榆树;赵大妈也是精神的出奇，她不仅家乡菜做得可口，而且剪的花样子也是众家嫁闺女的稀罕物;两个宝贝女儿更是漂亮，大英子文静，已有人家，小英子活泼，成天嘻嘻哈哈，像只喜鹊。由此村庄独特的幸福生活可见一斑。

汪曾祺淡淡的文笔描述了这样一个地方，没有苦涩，没有勾心斗角，可以不包容一切原始欲望的世外桃源。荸荠庵里，二师父在俗世是有家眷的，甚至每年还把他老婆接来避暑纳凉;三师父更是人不仅漂亮，有一手“飞铙”的绝活，甚至每场法事之后，村里就会有大姑娘或小媳妇蓦然失踪。然而却没有人指责，这一切的荒诞在村庄里是如此和谐。

我并不赞同网络上大部分人所说，这是对人性最原始的复苏的赞美。更有甚者，说这是对人类原始的爱的赞扬。

设身处地地想，《受戒》原文来说，“一场大焰口过后，也就像一个好戏班子过后一样，会有一两个大姑娘、小媳妇失踪，——跟和尚跑了。”这是爱吗?与其说这是自由恋爱，还不如说打着和尚的幌子诱拐良家妇女。那家人的父母知道含辛茹苦养大的女儿又会作何感想?

另外，文章中关于和尚杀猪的描写也让我不舒服。不杀生，本身就是和尚的戒律，然文中的和尚杀了，“一切都和在家人一样”，只不过在猪临升天时假惺惺地多了一道“往生咒”。恶心!有这种伪善的和尚在身边，这里还是“桃花源”吗?

在我看来，和尚本身不是一种职业，守清规也并不是对人性的压抑。对于那些看破红尘的人来说，选择出家反倒是解脱。给心灵困惑的人们一个远离尘世的机会。而文章中，和尚变成职业，用来赚钱，是对佛教信仰的侮辱。

再说全文的主线，明海和小英子，二人两小无猜的感情倒是让人动容。也只有在庵赵庄这样宽容的环境里才有可能成长发芽的恋情。这也是全文唯一让我觉得像世外桃源的地方。

文章题目是受戒，而受戒却放在结尾，被浅浅一带而过。作者适意让人错觉离题，然后再体味作者的用心良苦。“受戒”后，和尚本身就应该数着平淡的清修生活的，可是他们“不正经”，于是题目与正文便产生了反差效果，而这种反差效果恰恰是表达了作者心中想讽刺的现象。

**读后感1500字以上 读后感1500-字作文篇十二**

今天我读了弟子规这本书，他给我的启发很大。

这本书主要讲述了做人的一些规范和道理。令我感触最深的是“事勿忙，忙错多，勿畏难，勿轻略。”这一句。意思是：做事不能匆匆忙忙，否则容易出错，不要怕困难，也不能随便敷衍了事。

先看“事勿忙，忙多错。”

忙，一个心加一个亡字。心亡为忙。我们祖先在造字之始，就已经把这个字的意思说得极明白了。当我们希望做好一件事情时，会说“用心去做”.当我们已经心不在焉之时，事情的结果可想而知。中国人讲用“心”，西方人讲用“脑”.“心”几乎可以涵盖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心”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是我们感知事物、判断事物的出发点，如同一台照相机的镜头，镜头如果受损了，就不可能真实地反映任何事物。

所谓欲速则不达。从前，有一位农夫挑着一担橘子进城赶集。太阳已经偏西，农夫必须在城门关闭之前赶到，否则便会白忙活一场。农夫焦急的跑着，正巧前面来了一位过路人，农夫立马停住了脚步，气喘喘吁吁地问道：“大哥，我是否能在太阳落山之前赶到城里?”可这位过路人却说：“你慢慢地走还来得及。”农夫一听，十分气愤，扭头就走，心想，那照你这么说，慢走可以到达，那快走就不行了吗?不以为然的农夫越走越快，越走越快，结果一不小心，摔了一跤，橘子散了一地，农夫只好一个一个地捡了起来。这时，天色已晚，当农夫到城门时，城门早就关闭了。可想而知，这位农夫最后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因此，我们做任何事情，应该从容不迫，要有充裕的时间去稍微计划，我们的事情应该怎么做，免得事到临头，挤在一起忙，乱在一堆，这个都很不好;而且个性很急的人，他愈是容易忘记这一句话。从古至今，几乎每一个人都有过这样的亲身体会，当自己很忙的时候，就会愈来愈紧张，紧张到最后变得几乎完全没有头绪，导致错误百出。

诚然，“事勿忙，忙多错。”就是告诉我们做任何事情，心里都要先有一个计划，循序渐进，最后才有可能成功做好这件事。什么是优先次序?我们都要明了，哪一个应该先做，哪些比较重要我们应该要先做。千万不可以等到时间非常紧迫的时候，才匆匆忙忙非常紧张的来把它完成。

结果事与愿违，往往会做得不好，也很容易出差错，而且也会影响整个团体。如果是团体行动的话，你的紧张、你的忙乱都会让人家情绪整个受到影响。所以，我们做任何事情，内心一定要清清楚楚，不要事情很多就忙乱得没有头绪。

为人父母的在家里也应该教导自己的子女，可以从简单的学习和劳动中去磨练孩子的心志，培养孩子的独立性。比如，擦桌子，教他们怎么擦，从哪里擦起，摆碗筷怎么摆。饭后，教他们怎么收拾;收拾完以后，要教导他们如何洗碗。像这一套，做父母的千万不要把孩子学习的机会全部剥夺了;也不要因为孩子的功课很多，这些学习的机会，都让他没有机会来做。

你没有机会让他做事情，他就没有做事的这种经验;没有经验，一旦碰到事情很多，他就很难料理，往往都会忙成一团。且不说做家务，我们单看孩子做功课。

有许多孩子因为没有养成“今日事，今日毕。”的习惯，功课累积了很多，一旦要考试，就匆匆忙忙的临时抱佛脚，结果肯定是考不出好成绩的。正因为“事勿忙，忙多错”忙乱中就容易出错。所以，我们不要凡事都显得匆匆忙忙，而是要有计划的进行，循序渐进，最终一定能达到成功的彼岸。

再看“勿畏难，勿轻略”

就是说我们做任何事都不要畏惧困难而犹豫不前，也不可以草率，随便应付了事。所谓失败是成功之母，坚持就是胜利。但凡经历过失败最终获得成功的人对这句话都会有更深刻的领悟，正因为失败后的坚持，因为懂得自己总结经验教训，并接受别人有益的建设性的批评和建议，再经过自己冷静思考，所以他们最终克服了困难，获得成功。

心态决定命运。无论胜作或者学习，我们要有不畏困难积极乐观的心态。我想，每个人往往都会想要挑好做的去做，碰到困难的大部分都会畏缩，不敢前进，或者干脆抱着侥幸心理等待事情的转机。也正因为大多数人都有这种心态，所以成功的人总是少数。

为此，我们要想成功，就要有超越自己的能力和信心，要有勇于面对困难，努力战胜困难的决心，并且持之以恒，直到成功。

我们回想一下自己小时候，有没有过这样的经历?在做数学题的时候，往往还没有算就先投降，就说：这道题太难了，我不会，算不出。然后就把题目推到父母那里，请父母或者哥哥姊姊帮忙。当我们长大后，我们明白了许多道理，也知道小时侯那样的行为是畏惧困难的一种表现，为此我们开始教导自己的孩子为人要先把自己惧怕困难的心理去除，要冷静思考，要有勇气克服困难。只有这样，我们最终才能将失败转化为成功。

记得读书的时候，读到《中庸》里头的一段话，“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矣，虽愚必明，虽柔必强。”不明白其中的意思，老师便举例告诉我说：当别人的聪明智慧比我们好很多的时候，可能他一次就会了;但是我们如果用一百次的功夫来反复的训练，自己也一定可以达到，一定也会了。如果人家用十次功夫就会做到，就能达到，我们如果差一点，没有关系，我们就不要怕困难，我们用一千次，说不定就可以完成。

当然，智商比别人更高的聪明人，也不可以有骄慢的心态。现在有很多小朋友从小就被父母送去上才艺班，或者其他培训班，总之他是上学前就已经学习过了，到后来学校再有同样课的时候，他往往就会比较傲慢，就会认为自己已经都学会了。这样所表现出来的就是轻慢，不懂得谦虚，更不会努力去学习，这种不谦虚的人做事往往就容易草率，随便应付了事。

如此，“勿畏难，勿轻略”更是告诉了我们为人处世的一种心态，也是相当重要的一种鼓励，要鼓励自己不要怕困难，要经常勉励自己，向自己挑战。

因为，我们每个人最大的敌人不是别人，而是自己，只有超越自己才是真正的成功。果能如此，经常向自己挑战，你的才学就会慢慢的进步，得以提升。

让我们牢记：事勿忙，忙多错。勿畏难，勿轻略。用行动来证明我们是最棒的!

**读后感1500字以上 读后感1500-字作文篇十三**

乔斯坦·贾德的《苏菲的世界》是一本文学性很强的哲学书。该书主要以主人公苏菲不断收到一位神秘人寄来的信件为线索,从哲学的角度向人们揭示了世界与大自然等的形成与发展……告诉人们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是一个怎样的世界。作者以生动语言为读者描绘了一个耐人寻味的故事，让读者明白哲学书籍也可以生动。书中刻画了一个勇敢,聪颖的少女——苏菲。因为追求哲学,就一定要有好奇心,这正是苏菲最大的特点,所以我觉得作者刻画这个人物的用意就在于此. 为了向人们解开世界历史之谜,书中涉及的内容很多.

《苏菲的世界》是由一个快满15岁的小女孩苏菲接二连三收到一些怪信件拉开序幕,“你是谁?”、“世界从哪里来?”这些看似很普通的问题却让人深思的概念,苏菲在迷茫中开始思索,并在她的哲学老师艾伯特的引导下了解西方哲学领域.在此同时,书中又提及挪威小女孩席德的爸爸,为了让他的女儿开始接触哲学,编出了苏菲的世界一说.这整本书就由这两个亦真亦假的故事互相穿插而成,感觉虚虚实实的!

就着“我从哪来”、“我是谁”……的问题,苏菲穿越时空,从哲学的摇篮雅典出发,对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的哲学有了初步了解;来到了文艺复兴时期,和已成为历史的那些有着精辟的思想的大人物——莎士比亚、达芬奇等进行了一次心声的谈话,目睹了历史又一次严肃的重演.看这样一部作品,让我看到了人类的文明.除了追求知识的流行趋势之外,我发现在教育上的缺失,我们的教育并未提供有关人生和其意义的必要知识,而这些答案正隐藏在哲学的奥秘里,然而现在的教育在哲学方面给人的感觉是“哲学”就应该是生涩的、非一般人可以理解的高深理论!所以以前我对哲学就是抱着可远观不可亵玩焉的想法!但读了《苏菲的世界》以后才发现,其实我从来就不了解哲学.

以上是我看到一部分的感受!不过很多事我还是没想通啊!就像书中说的人常把不能解释的一些现象归于神论,等到哲学发展到一定程度的时候,人们开始相信无神论!接着哲学继续发展,宗教出现了分裂,基督教开始深入人心!大部分西方人开始接受基督教的洗礼,可是在新旧交替的时候,战争避免不了!记得历史老师提过十字军的事,原谅当时我在开小差,听的不全面啊!大概是说红十字军为了耶路撒冷那称为基督发源地的地方,组织了教徒开始征战,开始他们也许为了教义,可后面他们虐夺路过所有的城市!所以我觉得没有什么宗教是可以洗涤人类的心灵!只有人的自我觉悟才能改变一切!因为只要人愿意,一个原本是博爱的教义会被人曲解!我想哲学是可以让人们了解自己,改变自己,让人顿悟的学问!

这本书讲的是一个14岁的少女苏菲某天放学回家,发现了神秘的一封信.----你是谁?----世界从哪里来?就这样,在一位神秘导师的指导引下,苏菲开始思索从古希腊到康德,从祁克果到佛洛伊德等各位大师所思考的根本问题.与此同时,苏菲不断接到了些极不寻常的来信,世界像迹团一般在她眼底展开.苏菲运用少女天生的悟性与后天知识,企图解开这些迹团然而事实真相远比她所想的更怪异、更离奇……

因为时间太短暂,我花了几个晚上就把这本书看完了,内容太多了,结果什么也没发现,记住的也很少.印象非常深刻的倒是作者的构思.书的开始几章,不觉得有什么异常,但越往下读,越觉得诡异,仿佛作者也有预料不到的结尾似的;尤其是那个哲学宴会,真是个悲惨的结局,也真是个奇怪的想法。

这奇怪的是苏菲和艾伯特竟然渐渐察觉到了少校和席德的存在,而这种察觉又是通过少校的笔写出来的,这种角色的反抗,一边是虚幻的,因为它和角色一样,存在于少校的内心;一边又是真实的,因为它是苏菲和艾伯特的真实情感,脱离了少校的控制,最终获得了成功.被创照者的安排下逃出了创造出的世界,同时也逃出了创造者的安排,这个小小的扭结,使人有一种糊涂的感觉,真实其实就是虚幻,二者无法分开.小说原本是虚幻的,就必须用心去承认小说里所谓的现实世界,唯有这样去读才能把自己融入道小说中,体会书中任务的喜怒哀乐,激起共鸣,最大显得地去体会作者地原创动机.可是当我把小说中的世界当成是真实的时候,作者笔锋一转,竟然搞出了原来的世界也是虚幻的现实.在那一刻,冲击在心间的感觉竟是昨天已成虚幻,一切事情在我脑海中好像都变得千奇百怪,一个又一个的版本在脑海中浮现,到底那个版本是真?这好似看美国的恐怖片,总会给人惊耸的感觉.刹那间,我不知道自己是谁,谁又该是我,最可怕的是连自己是否存在都需要证明呢……

苏菲的世界固然是一篇哲学的发展史,但哲学与科学的发展是密不可分的,与人类文明的足迹点滴相印.与其说是在看一篇哲学史,倒不如说人类文明的通史纵会眼底.在浩瀚的历史文明的发展史中,每一个我不过是道星光.一点水滴.那段深夜里在教堂以小时卫单位计算历史进程的对白再明白不过.它反衬着个人生命的短暂,无不倍觉珍惜与伤感.”我思故我在”!?可我茫然要问,我存在吗?不过是在这个时候在这个特定的空间的相对存在罢了.试问多年以后,一切都归于湮灭之中,我会存在?渺小的我会存在过,或曾经存在过?

以前看小说总是去追求文藻的美丽,去追寻美丽感人的故事情节,可这本书看过以后,我却不为书中的人物评头论足,不为作者独具匠心而连连赞叹,而是只有恐惧.我不知道别人读完此书后是什么样的感觉,这是我真实而荒谬的心灵体验.”马克思是最伟大的哲学家”我觉得这句话说的一点也不过份,纵观此书的各个哲学伟人,各个哲学流派,马克思无疑是最伟大的.书中并未对他们进行任何的评价,这是值得学习的,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贡献,他在这个领域,他在那个领域,这些本来就不能相提并论的.谁能说,他们的思想不是受时代和环境的限制?谁能说,他们那一个不是用尽了心智和头脑.苛求古人是愚蠢的,更是不道德的,没有古人的失败与缪误,又何来今天的成功与真理,这些都是文明发展的必然要求.

《苏菲的世界》,即是智慧的世界,梦的世界.它唤醒了每个人内心深处对生命的赞叹与对人生终极意义的关怀和好奇.掩卷思索,真实的我们真的应该好好的去看这个世界了,不要总是觉得凡事都理所当然,这个世界什么东西的产生都有它的根源,都有他的道理,我们要抱着好奇的心去探索,去发掘。

**读后感1500字以上 读后感1500-字作文篇十四**

我本不是会看这类书的人。但是有时候，相遇就是一种必然。

说白了，就是为了备课，我查阅了朱德的资料。查阅过程中，看到一段话：“……1920xx年春任云南陆军宪兵司令部司令官，云南省警务处长兼省会警察厅长等职……曾在德国格丁根市一所大学里留学……”

这几句话，让我有点出乎意料。在我的固有印象中，总觉得他是那种泥腿子出身，大字不识几个，因受地主欺压奋起反抗，从此带领农民兄弟走上反抗路线的典型人物。可是，他居然在担任了云南省警察厅长后主动追寻共产党参加革命?居然，还留过学?我突然觉得脑子有点混乱无法接受。由此可见，自以为是是种病，得治。幸好，我大概还不算病入膏肓。

于是，我终于翻开了这本书，开始了与它的一段缘分。

这本书没有我想象中的枯燥乏味，充满政治正确性的无趣，相反，它给了我很新奇的感受。大概是因为作者是个外国人，他的视角是超脱的、客观的，他的叙述是冷静的、克制的，因此他的看法应该更能代表当时普通人的心理，也更能激起我这样的普通读者的兴趣。

在这本书中，我刷新了对在历史书中仅有一面之缘的杨虎城的认知：“他时任陕西省绥靖公署主任……他为家庭纠纷所苦，因为有两个太太……他早年当过土匪……”作者评论说：“杨将军反正在大多数外国传教士中间名声不佳，因此他不可能真的是个坏人。”这句话让人莞尔，斯诺真是个妙人，他显然很清楚意识到外国传教士与中国人之间的关系，他的看法读起来既讽刺又幽默。

我初步接触到了一个经历极其丰富的董健吾：“他在基督教圈子里颇有地位，参加过青帮，认识蒋介石、杜月笙，也一度担任过国民党高级官员，后来他丢官弃教，同共产党合作。”似乎中国人三教合一的中庸与世俗之道在他身上得到了鲜明的体现，无论什么环境都可以很好地融入，仿佛水注入任一容器般，无比妥贴。然而，他是个坚定的共产党员。

我又一次遇见了周恩来：“一个清瘦的青年军官，他长着一脸黑色大胡子……尽管胡子又长又黑，外表上仍不脱孩子气，又大又黑的眼睛富于热情……他是一个书生出生的造反者……他是一个大官僚家庭的儿子，他本人有突出的文学天赋……”作者说：“他显然是中国人中间最罕见的一种人，一个行动同知识和信仰完全一致的纯粹知识分子。”

斯诺对周恩来的描述给我很深刻的印象，那是一种既陌生又亲切的感觉。好像你知道一个人会出现，你在期待他出现，然后他真的出现在你面前，并且你发现他带给你的比你期待的还要多还要好。是的，这就是周恩来。尽管曾经无数次在影视作品中看到过他，听无数人提起过他，但是读到一个外国人的笔下描述出来的他，却依然给人一种新鲜真实的崇敬和感动。我想，无论在我生命中的哪个阶段，他都是我最最尊敬最最爱戴的人。

当然，书中可以举出的例子还有很多，但是没必要一一例举了。这些人的经历，让我终于对毛泽东说的那句“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很难想象，百家笔记网()如果没有找到属于自己的那颗星，如果没有为自己在黑暗中点上一盏灯，这些人怎么可能抛弃自己曾经拥有的一切，走上那样一条充满艰难困苦的道路，一条需要时时冒着将脑袋别在裤腰带上的危险的道路?如果没有这些人的薪火相传，中国的历史怎么会有那么翻天覆地的巨变?据一个红军战士说，在那次惊人的“抗日东征”中，红军一个月内增加了一万五千人!星星之火，真的可以燎原。

传说古希腊哲人泰勒斯仰望星空预知有雨，却未看脚下,跌入坑中。人们借此讥讽哲学家不务实事，只是空谈。黑格尔却说：“一个民族有一些关注天空的人，他们才有希望;一个民族只是关心脚下的事情，那是没有未来的。”同时他又说：“只有那些永远躺在坑里从不仰望高空的人，才不会掉进坑里。”

而我们这个民族，从来不缺乏仰望星空，点燃心灯的人。

遥想孔子当年，为了劝说君主施行仁政，周游列国奔走呼号。所持主张不被接受，惶惶然如丧家之犬。他退而著书立说，广收门徒，弟子三千，更有高徒七十二贤人，为后世中国儒家学说的兴盛奠定了基础。在他有生之年，政治主张虽未实现，但那句铿锵有力的“虽千万人，吾往矣”至今听来仍振聋发聩。

转而将目光投向空旷无人的茫茫大漠吧。你会看到一道寂寞的身影，身背经箧，脚踩麻鞋，伴随着他的，只有眼前无边无际的黄沙和头顶毒辣噬人的太阳。日复一日，在漫漫的黄沙中，救命的水早已荡然无存，昏昏沉沉中生命正在渐渐地远离……宁可向西而死，绝不东归而生。玄奘坚定的信念来自何处?只因一个偶然的机会，他在一个异邦的高僧身上体悟到印度佛学的智慧，感受到佛学发源地的魅力，于是便萌生了西行的想法。从此，为了寻找这颗西方的明星，虽九死，其尤未悔。

也许你会说，这些人，都离我们太遥远了，时代不同了人也不一样了;这些人，都生活在一个混乱的时代，他们必须奋斗;这些人，都是伟大的人物，我们小人物不可能像他们那样……那就看看我们这个时代的小人物吧。

还记得这个名字吗?——白方礼。一个三轮车夫，一个每日里早出晚归、辛劳奔波的三轮车夫。1987年，年已74岁的他决定做一件大事，那就是靠自己蹬三轮的收入帮助贫困的孩子实现上学的梦想。白方礼老人靠自己的劳动，在十多年的时间里先后捐款35万元，资助了300多个大学生的学费与生活费。他为学生们送去的每一分钱，都是用自己的双腿一脚高一脚低那么踩出来的，是他每日不分早晚，栉风沐雨，用淌下的一滴滴汗水积攒出来的。这一蹬就是十多年，直到他92岁逝世。平凡吗?平凡，一个三轮车夫而已;平凡吗?当然不!不仅不平凡，而且伟大!他留给世人的，没有豪言壮语，只有低头默默蹬车的苍老背影。可就是这背影，却震动了无数人的灵魂，让世人重新懂得了何谓“大爱无疆”。

诚然，宇宙浩瀚无边，人生艰难苦痛，活在这世间的人，渺小如尘土，卑贱如蝼蚁。但是，假如愿意给自己找一颗星，点一盏灯，黑暗的人生路上可能也会开出一朵摇曳的花，卑微的人性里可能也会多了那么一点神性。也许，人和神之间的距离，并没有那么遥远。

记得有那么一首歌，它是这样唱的：“星星点灯，照亮我的家门，让迷失的孩子找到来时的路。星星点灯，照亮我的前程，用一点光，温暖孩子的心。”但愿我们都能像那个孩子，有一颗星，有一盏灯，照亮我们前行的路，照亮我们灰暗的心灵。毕竟，有梦想，谁都了不起。

**读后感1500字以上 读后感1500-字作文篇十五**

读书虽不少，却未动过写读后感的念头，非是无感，而是担心自已逊色的语言会在别人生动的文字披上一件不太适合的外衣，掩盖了其内在的五彩纷呈。

可偏偏内心的感觉又定力不足，好似不经事的小姑娘经不起半分诱引，通常一遍读下，便已生出许多感想来，再读，那读过之后的感觉，便有如莹白的波浪翻滚而来，不吐然又不快。这其中又以余华的《活着》更为甚之，整部作品，真切朴实，不染铅华。合卷感叹：只有真正的文学大师，方不需以华丽的词藻来渲染文章，更多时候，语言摒褪华丽，反倒显得真实。

《活着》一文主要讲述了中国旧社会一个地主少爷\"富贵\"悲惨的人生遭遇。此书以主人公\"富贵\"跌宕起伏的一生为线索，命运看似不经意，却又念念有词：有因必有果。狠狠地将他由\"福\"与\"贵\"之中推倒在稀泥地里，曾经风光得意的少爷，被别人捏中了软辫，从赌场亲手将自已推入坎坷的生活之中。全文以\"活着\"二字紧紧栓牢整篇，命运、人性、挣扎及在苦难之中建立的舍之不去的情，深扎人心。

他嗜赌如命，最终赌光了家业，一贫如洗，父亲被活活气死，母亲则在穷困中身染重疾，富贵前去求药，却半途被国民党抓去当壮丁。经几番波折后回到家，却发现母亲早已去世，妻子家珍含辛茹苦的养大两个儿女，此后更加悲惨的命运一次又一次降临到富贵身上，他的妻子、儿女和孙子相继死去，最后只剩富贵和一头老牛相依为命，孤独的活在这个世界上。

然而，历经种种磨难的富贵，却从这块稀泥地中，一次又一次爬起，一次又一次地走近更完整的自已。他以他的人生经历告诉人们一个道理：生活就是人生的田地，每一个被播种的苦难都会长成为一个希望。

全篇语言平淡冷漠，却又正是这些才打动了我的心。几次潸然泪下，却又似乎不仅仅是为\"富贵\".其实这篇文章，只是一个\"活着\"的缩影。家珍病重，自知时日无多时对富贵说的话：\"我不想死，我想能天天都看见你们\".不想死，只是怕死后再也见不到他们，如此朴实的想法，却令人有一种莫名的感动。那就是家珍自苦难中栽培的希望，她的活着，只是为了与她的家人相依相伴。

人生中的意外，是一个接一个的逗号。你不能因这些逗号，绊住了脚后跟，慌张的存活法，不能解救自已，反会将自已推入落崖的风口，稍不小心，就会摔得粉身碎骨。作者余华在此书中写道：\"活着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叫喊，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去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人们的责任。\"

是的，忍受，才是活着的意义。但并非像主人富贵一样，活着就只是为了忍受活着的痛苦。生命中有些事你也许无法预料，无法改变，但不论活着多么痛苦，你都要开心地活下去，只为了你爱的人和爱你的人，因为开心地活着也是你的责任。当有一天，你可以安静地与家人坐在一起，喝茶聊天，可以看着他们老去或者陪着所爱的人一起老去，或者让你孩子看着你老去，那时你就会发现你的忍受有多么值得。

我是个很奇怪的人，这两年经常会哭着哭着，就生出一些笑意来，因为我发现，在上天替我关上一扇窗的时候，却又慷慨地为我打了另一扇宽广的门。

在这扇大门内，它交给我大把充盈可随意支配的时间，当许多人不自觉地在时间面前，做了江心一船，崖边一马，对着倏忽而逝的\"生活\"感叹不已时。我却可以沉静淡定地手执书卷，在奶油般的灯光下，安静地找到自已的方向。

很多时候，我们看似拥有的却又意味着正在失去，忙碌，却遗失了快乐与自由。\"疲乏、困倦、累\"这些词每天好似弹珠般，自一个人嘴中跳出又蹦向另一个人的心间，如何更好的\"活着\"成为人们每日不得其解的隐形问题，李斯临刑前，顾其子曰：\"吾欲与汝复牵黄犬、臂苍鹰，出上蔡东门逐狡兔，其可得乎？那一刻，他深知，他的所失远胜所得，携子同游竟成了奢侈一梦。

而我的生活，存在的是\"减号\",减轻生活的重量，减速生活的步伐，减少不必要的应酬，减去内心的忿怨停一停，淀一淀，而后，透过狂激纷乱的内心，打开另一个千寻渊沉的世界。除却工作，我更喜将自已交付文字，无论诗歌、散文或小说，都是我精神的饕餮大餐。

美国短篇小说家艾米丽·卡特曾称《活着》为一部\"永恒作品\",我想这并不是谬赞。它让\"少年不识愁滋味\"的年轻人看到了生命的厚重与沉痛，它给我们以深刻的反思，去思索活着的价值。

我们似乎都不可避免地在生之无限渴望与死亡无限逼近的矛盾中存活，看过各种各样的死亡从我们身边擦肩而过，在久远的年代里，除却战争，只有生老病死。而如今，自杀，车祸，当然还有惊人的天灾人祸，就像战争年代充满仇恨的子弹，一不小心就会戳中你脆弱的心脏。大家不免惴惴不安数着自已可怜的命数，而后更加慌张地投入了一个又一个忙碌的战场之中，却殊不知，越是这般小心，自已就越是加快了亲近死亡的可能。

每日上班，我都会经过一条小巷，时常会碰见一位衣衫粗褴的老人，起初我以为她是位行乞者，然而当我向她递过钱时，她却笑着摇手。她以拒绝来守住贫穷的尊严，也许她无可依靠，日子可以过得窘困，人却不可以卑微，在她平静的脸上，你看不到半分愁苦，她只是不慌不忙地存活在自已的世界里。

其实生命只是一场记录，每一天都在记录一篇诘屈聱牙的经文，当生命终止时，你不必惊讶于它的长度，卷卷都覆盖着你遗留的指温，你也无需期待有人可为你讲解，笔墨酣畅的绚丽处便是一场华丽的演出，色调暗淡的着落点，只是一处失意的转角，人生其实没那么复杂，所有的迷底只为了证明，这个世界，有你的足迹。

每个人的心里都有一块田地，拔除那些苦难，我们仍然可以种桃，种李，种春风。可巧的是，我的朋友们也都在读这本书。活着，其实真的很好！找一个适合自已生存的\"活着\"法则，例如我，例如现在，于安静的时光中品读人生，真的很不错。人生何来那么多的计较，伤感，怨恨，好好活着，有所爱的人，有至亲的家人，有三两挚友，再多的苦难也会磨练出另一种光彩炫耀的希望来。其实人生就是一道减法运算，减至最后，当年迈之余，坐在属于你的人生田地时，你会发现，活着真的很好！

**读后感1500字以上 读后感1500-字作文篇十六**

余华的《活着》这本书是通过同事介绍才知道的，当时的同事对我说这本书是一本描写死亡的书，催泪性很强烈，我一直不大相信，所以，我也就一直未看这本书，直到前天看到华商报连载余华的《兄弟》，而且当天看到许多报纸都提到《活着》这本书，突然想要看看这个让无数人或者叹服或者痛斥的书到底有多大的魅力。

作者在此书中讲述了，地主少爷徐富贵嗜赌成性，终于赌光了家业一贫如洗，父亲气恨而亡。穷困之中的富贵因为母亲生病前去求医，没想到半路上被国民党部队抓了壮丁，等他再回到家，女儿已经成了哑巴，母亲也病了，家里一点吃的也没有。命运就是这样的作弄人，这样的令人无法琢磨，令人尴尬的无奈着，痛苦着。一次又一次战乱和动荡，这个家庭在生存线上苦苦挣扎。新中国成立，在大跃进运动中，饥荒饿得福贵的妻子家珍驼了背。邻居们为争抢剩余的发了霉的红薯大打出手，福贵的儿子为救学校校长的老婆产后大出血，踊跃献血，忙乱中被抽多了血，死了……然而，真正的悲剧从此才开始渐次上演，每看几页，都有我眼泪湿润的感觉，坏运气总接二连三地降临到福贵的头上，在小说的最后，悲剧和失败越来越多，眼泪和痛哭几乎成了家常便饭。

书中有几个场景让我觉得很感动，至今想起仍感悲凉。第一个场景是福贵为生活所迫把哑巴女儿凤霞送人后，凤霞自己跑回家的事情。福贵虽不忍，仍是坚持把凤霞送回那户人家那去。那一路走得不仅让福贵难受，我心里也很难受。凤霞是个哑巴，她心里怎么想我无法从他们的语言中得知，可是作者在这里描写的父女之间的动作表现充分的表达了父亲的不忍和女儿的不舍。其实很多时候文章催泪不一定要那种浩大的抱头痛哭的场面，只需一个眼神，一个动作竟能表现的淋漓尽致。\"凤霞是个好孩子，到了那时候也没哭，只是睁大眼睛看我，我伸手去摸她的脸，她也伸过手来摸我的脸。她的手在我脸上一摸，我再也不愿意送她回到那户人家去了。背起凤霞就往回走，凤霞的小胳膊勾住我的脖子，走了一段她突然紧紧抱住了我，她知道我是带她回家了。\"就是这样一个摸脸的动作，彻底的打动了福贵的心，也打开了读者心灵的缺口。这个场景在我脑海中深深的定格了。

当然如果仅仅是这样一个场景，《活着》还称不上悲痛的故事。我觉得全书最感人的场景应该是福贵的儿子有庆因县长的老婆生孩子大量失血而献血的时候抽血过多，最后结束了幼小的生命。我明白福贵看到有庆尸体的那一霎那所产生的杀人的念头，也痛心当他发现自己的仇人就是曾经的战友春生的那种矛盾。在那么短的时间里，福贵从悲痛到无奈，经历了最孤立无援的日子。福贵强忍悲痛，每天善意的欺骗妻子家珍儿子病了。傍晚的时候骗家珍说去城里医院看望儿子，其实是到儿子墓前陪伴儿子至半夜。妻子终于觉察到些什么了，那时候妻子的身体不好，福贵害怕妻子承受不了儿子有庆的死亡而过去了。可是妻子比福贵想象中坚强，她可能察觉到自己快不行了，叫福贵背她去看看儿子。福贵把妻子背到村头，妻子说到村尾去，\"福贵，你别骗我了，我知道有庆死了。\"她这么一说，我站在那里动不了，腿也开始发软。我的脖子上越来越湿，我知道那是家珍的眼泪，家珍说：\"让我去看看有庆吧。\"我知道骗不下去，就背着家珍往村西走，家珍低声告诉我：\"我夜夜听着你从村西走过来，我就知道有庆死了。\"我惊叹于这个女人的承受能力，要知道无论什么时候孩子都是父母的命根儿，是父母的全部生命，尤其是女人，女人是脆弱的，可是有时候女人比男人还要坚强，尤其是作为一个母亲的时候，没有人比女人更为勇敢，更为坚强伟大。

我始终没有想到可怜的苦根竟然是活活的撑死。可怜的苦根，刚出生就没有母亲，父亲在他四岁那年被板车活活夹死，剩下一个苦命的外公。与外公相依为命的日子不长，每天被外公叫起来割草，苦根身上有着有庆的影子，填补了福贵生命中的遗憾。但是作者没有让幸福眷顾福贵：一次苦根病了在床上养病，福贵心疼苦根，煮了半锅豆子给苦根。待富贵回到家发现苦根嘴半张着，能看到里面有两颗还没嚼烂的豆子。\"苦根是吃豆子撑死的，这孩子不是嘴馋，是我家太穷，村里谁家的孩子都过得比苦根好，就是豆子，苦根也是难得能吃上。\"其实我宁愿苦根是病死的，也不希望他是撑死的。是命运，是贫穷，是什么造成苦根的死亡?讽刺啊，这样的一个命运的讽刺竟然从一个孩子的身上表现出来，在这个情节的安排上可以说作者对苦根是十分残忍。既然苦根的出生已经夺走或者说代替了凤霞的位置，那么至少也应该让苦根完成他的使命——陪伴福贵这个可怜的命运的玩伴。苦根撑死这个悲剧让福贵的生活以及情感的再次受到重创，也是最后一次的重创，从此以后福贵的生活的情感再也不会有致命的打击了，因为所有的亲人都已经离他而去了，活着的福贵只是一种形式，一个例行公事了。

这本书，没有轰轰烈烈的情节，可是在那么多死里面，让我们看到了活着的艰难，活着的困惑，面对那么多人的死亡，让我们理解了活着的可贵，活着的必要，在众多亲人的死亡面前，让我们坚持活着的毅力和信心。生命是如此的脆弱，随时可能离开我们充满生命力的世界;但是生命又是如此的刚强，随时抵抗着命运的捉弄与嘲笑。死了就是死了，这的确是我们不能改变的事实。但是活着的终究是活着。余华在书中说\"活着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叫喊，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人们的责任。\"忍受，忍受生活赋予的快乐和痛苦、幸福和不幸、悲伤和高兴以及兴奋和无奈等等……哪怕生命里难得的温情将被一次次死亡撕扯得粉碎，也要坚强的忍受。

\"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务所活着\".

……

**读后感1500字以上 读后感1500-字作文篇十七**

寒假时，我腾出一周的时间，认真拜读了《寻找鱼王》这本书。正如同海飞先生所说的一样，作者张炜把一个原生的大地故事、把一个因鱼而来、充满鱼味的人生世界，呈现在读者面前，给了我们一个既意料之外、又充满新奇充满刺激的鱼世界。这本书既有新奇的内容，也有那耐人寻味的哲理。

主人公是一位少年，他住在一座大山里，山里缺水，鱼被人们视为珍宝，掌握捕鱼绝技的人自然成了宝中之宝。捕鱼的人分为两种：一种是“旱手”，专门在泥潭捕鱼，一年四季都可以捕到鱼；另一种是“水手”，专门在湖里捕鱼，只有在夏季才能捕到鱼。为了学会捕鱼这门技术，这位少年随着父亲去拜师学艺。终于，在大山深处找到了一位“旱手鱼王”。一开始，老人并不同意，但在父亲的苦苦央求下老人答应了少年的父亲教少年捕鱼。此后，老人和少年一同住了下来。少年知道了许多关于这位“旱手鱼王”的故事。

小时候，他的父亲也是一位“旱手鱼王”，有一个女孩和他青梅竹马，互相喜欢上了对方，女孩的父亲是一位“水手鱼王。他的父亲和女孩的父亲也是要好的朋友。“水手鱼王”为了赢得老族长的重用和山民的尊敬，偷学“旱手”捉鱼技术，在学艺不成后不惜设下圈套将“旱手鱼王”置于死地，并妄图将自己的女儿许配给老族长有残缺的家人，独享“鱼王殊荣”。

他因为父亲被害，又担心自己也遭暗算便隐居在山中。女孩曾经来找过他，但他担心自己被害就不见女孩。因为“水手鱼王”没能学成“旱手”的技术，并且，只有夏季有水才能一展身手的他，在一年大部分时间难有用武之地，最后他为捉到魂牵梦绕的大鱼丧生在水中。女孩的父亲死后，她又一次来到了他的家，告诉了她的父亲已经去世，但因为记着母亲临终前的话，他又一次拒之门外。女孩无奈，只好把家搬到了他的小屋不远的南边。

少年学会了“旱手”这门捕鱼技术，老人在弥留之际告诉少年去南边的屋子里找“水手鱼王”的女儿。少年去了，“水手鱼王”知道原因后，把少年留了下来，还教给了他“水手”这门捕鱼技术。在老太太的讲述中，男孩知道了真正的鱼王并不是人，而是保护着水根的一条大鱼，如果鱼王死掉了，那地球上的水就会枯萎。最终他在湖里见到了真正的鱼王。他成为了“鱼王”的接班人，经历了爱与人生的洗礼。

在这篇小说中，有一个情节使我非常的感动。“旱手鱼王”和“水手鱼王”都有一个共同的观点，他们不用各种捕鱼设备，只逮大鱼，一击不中便不再出击，不会赶尽杀绝，给水里的鱼儿生存空间。这也许是我们人类该学习的，人们无肆意的去开发石油、砍伐树木，疯狂的去向大自然索取，技术可以开发，但自然资源是有限的，我们在向大自然无限索取的同时，大自然也给了我们教训和警示。没有了飘着白云的蓝天，没有了俯下身可以饮用的洁净河水，没有了可以大口呼吸的清新空气。

自己想想，我曾经又犯过多少的错误。一个练习本还没有用完就扔掉了，在刷牙的时候从不关水龙头……这本小说让我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自己是多么的浪费，多么的浪费大自然的资源。

这个地球不能在受到任何伤害了！让我们一起去保护这个地球原有的东西，不让它们再一次在我们的面前消失！

读一读这本书吧，它会让你受益非浅。

**读后感1500字以上 读后感1500-字作文篇十八**

这本书是我很久以前看的了。最近又看了一遍，要说这本书里面让我感触最深的莫过于简·爱小时候的可怜遭遇，她少年时的坚韧。我在看见她舅母对待时恶毒的言语以及她舅母三个儿女的行为，看到简被他们几人欺负，我的眼睛不由得一酸，心也有些疼痛。之后又再次扪心自问：“如果我是简我能坚持么?我能像简那样长大后你不去愤世嫉俗么?”我相信我不会。因为从小我的环境太好了。从小便是在爸爸妈妈爷爷奶奶的宝贝下长大。从没有受过苦，受过累。之后，在一位善意的女仆的帮助下，她去了那所学校。在那所条件艰苦的学校里，简刻苦的学习，她也学得很快。没有抱怨过，只有感觉有些许的宽慰，不知是不是因为在她舅母家的痛苦日子让她感觉现在的生活反而很好。

我两次看到简在学校的日子，总是会放下书静静地想着：简她真的好厉害!在经历了那么不公平的生活后，在那么艰苦的环境下，她仍能保持着心态。就好像之前一切的不幸都是上天对她的考验，考过之后，她从中成长，她的心灵越发的美丽，而不是变的扭曲。这也许就是简的坚强体现吧~若她脆弱那么她就会变成不思进取，厌世的人。

再到之后她的默默离去。她毅然离开了爱德华·罗杰斯特。但是简却在爱德华最窘迫的时候回到他的身边，照顾她，陪伴他。这里，简对爱德华的爱让我感动。

简·爱就是一个混合体，一个理智，坚韧，执着的混合体。当然我最佩服的是他的坚韧，我相信坚韧是每个人都需要的。你不够坚韧，怎么面对现在这个复杂多变的世界?这个社会市场是不公平的，这就需要我们坚强的去面对。你若不坚韧，我想在现在这个社会你会过得很痛苦。面对危险，我们需要勇敢。然而面对困难，我们不但要勇敢还要坚韧!

对于我们来说，困难几乎可以说是没有，从小就一直走在大人们铺好的道路上，那上面的大石头没有，有的只是一些小石子，或许会扎到我们，有些硌脚。可是最大的困难都没有了~。现在我们说的苦啊苦啊的，其实都是假的。那是我们没受过什么苦，所以碰到一点挫折就会大叫!现在我们路上的大石头被大人小心的搬走，那我们以后呢?难道还要让父母来么?这不可能!!因此，我们必须要学会坚韧，面对挫折困难都坚持下来。坚韧的面对今后的人生!

难道就因为我一贫如洗，默默无闻，长相平庸，个子瘦小，就没有灵魂，没有心肠了——你想错了，我的心灵跟你一样丰富，我的心胸一样充实!

——《简爱》夏洛蒂

也许是深为女生的缘故，我看过不少爱情小说,也总薄情别人的故事,但是夏洛蒂的《简爱》却能让我读上一遍又一遍而不见腻味。也许你认为夏洛蒂仅仅是为写段缠绵的爱情而写《简爱》但我想说，你错了。夏洛蒂重点并非如此,而是女性的独立意识简从一开始开端，就被迫的生活在孤独之中，这使她渴望情感的包容，珍惜一切，虽然她曾经被压抑自己的意志和理智，但她最终还是从中解脱出来，独立的抉择自己的生活。

最初我曾为简的悲惨命运而痛苦，但在一次有一次的阅读中我发现：那是挣脱命运枷锁的必经之路。追寻女性的独立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而不是一蹴而就的。它需要一种彻底的勇气，就像简爱当年毅然离开罗切斯特一样，需要“风潇潇兮易水寒，壮土一去兮不复返”的豪迈和胆量。我想最关键便是夏洛蒂笔下的简爱的那份倔强，独立。也许也只有如简一般的人才能经历如此还保有自我吧。小说的结尾是圆满幸福的，虽然罗切斯特的庄园被他的疯妻烧毁了，他的眼睛也瞎了，成了一个残疾人，但是这样的一个结局，却使我觉得那是最完美的结局。因为并不是所有的恋人都拥有着王子和公主的美好，但是那份幸福并不会因此而改变。

《简爱》自87年问世，至今已过去多年。但是时光并不影响它的光芒，它诉说着一个永远不会褪色的道理

命运并不是不可战胜的,平等需要自己去争取,要有劳动,有付出,有汗水,有坚定的信念,便会有回报。

阳光下，我希望鲜花里会有的简爱走出来，不管是贫穷，还是富有;不管是美貌，还是相貌平庸，都有美好的心灵和充实的心胸，都能以独立的人格和坚强的个性生活。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